

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1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鄂财建发[2020]215号），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5月25日收到襄阳市财政局拨付的2016-2018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30,798万元。

本次收到的补贴款项将直接冲减公司的应收账款，不会影响公司当期损益，对公司现金流将产生积极影响。具体的会计处理需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5月26日